

正本

檔 號： 113.4.17-1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鄭渝靜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300077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3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」甄選簡章及附件各乙份，校內申請至113年4月30日止，敬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5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325014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。

(三)具下列語言能力條件之一者：

1、曾於大專校院修習波蘭語課程1年以上並取得正式學分者；

2、曾於大專校院修習英語課程1年以上且英語平均成績達80分者；

3、取得CEFR與各項英檢對照表B2級所列任一機構之語言檢定證明。

(四)獲獎後能具結保證於受獎期間不非法打工、不擔任與學生身分不符之職務（務必遵守波蘭相關入出境及居留規定）。

擬一、公告訊息於系網頁。

二、有意申請者，請4月30日前洽國際處申辦。

行政辦事員劉元卉

113.4.17

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副系主任陳佳正

代

裝

訂

線

(五)未曾領取本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。申請文件1式紙本送至本處,另需繳效一份PDF電子檔至yccheng@nchu.edu.tw(信件主旨請寫上「教育部辦理113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甄選簡章」)。

四、相關申請資訊詳見申請簡章。

正本: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: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